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签订《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告2018-09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为加快该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
- 4、法定代表人：刘杰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小分子药用化合物、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及中试、生产及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书主要内容

1、乙方在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亿元，共计占地面积约300亩，主要建设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亿元人民币，分期实施。

4、项目用地：本次项目选址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具体位于荆和大道以东、荆东大道以西、基石化工以南、阳光三路以北（该宗地四至界限以合同书明确的规划红线图为准），总占地面积约300亩。

5、关于土地出让：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按国家规定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安排约300亩工业用地（含代征道路，但代征道路不办证），由项目公司参加竞买。在项目公司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3个月内，甲方确保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投资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6、关于基础设施及配套：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的拆迁工作及土地平整工作，负责将自来水、排水、供电、道路等通至项目用地红线外5米范围。甲方应保证该项目用地在2019年6月30日前具备厂房施工条件。

7、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9日。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对化学原料药生产引导入园（专业化工园区）的导向要求，公司原料药事业在现有厂区的发展将会陆续出现发展瓶颈，并将影响公司制剂产品发展（原料药来源为自产类的制剂产品）。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选址在规范专业的化工园区，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做好公司原料药事业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原料药事业和制剂产品的发展，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控制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等，本

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营方向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此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 此次对外投资，是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线。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